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监理

标段编码: JB F J 2600215-03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7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3
第三卷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封面	77
目录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一）投标函	79
（二）投标函附录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二、授权委托书	83
三、联合体协议书	84
四、投标保证金	8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5
五、费用清单	86
六、资格审查材料	87
（一）基本情况表	87
基本情况表	8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7
（附件）企业资质	87
（附件）企业证书	8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8
近年财务状况表	88
（附件）财务状况	8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9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0
（五）信誉资料表	91
信誉资料表	9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1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9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2
（附件）基本信息	92
（附件）资格证书	92

(附件) 社保	9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3
主要人员简历表	93
(附件) 基本信息	93
(附件) 资格证书	93
(附件) 社保	93
(附件) 业绩	93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4
七、监理大纲	96
八、其他资料	96
第七章 其他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600215-03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 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以 (项目审批文号:教发函(2025) 234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现对该项目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类合同全过程管理等均属于本项目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1000 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6,500,000.00 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609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166.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750.02平方米,建筑高度50.7米,地上11层,地下1层,埋深5.5米。地上主要功能为药学科研楼的教师办公用房、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地下主要功能包括设备用房、人防机动车库(平时功能主要为机动车库)及实验区。

2.7 其他说明: 本次工程建设费用51680.81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300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商住、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住宅、公寓及宿舍不属于公共建筑工程；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

（7）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8）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条款、10.10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9 09:2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2.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4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300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商住、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4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住宅、公寓及宿舍不属于公共建筑工程；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总监业绩 (0~4.00)	项目总监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300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商住、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住宅、公寓及宿舍不属于公共建筑工程；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承接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8.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打印机的得8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署为准，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证书） (0~6.00)	（1）职称证书：总监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所学专业：总监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其他所学专业不得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8年（含）以上的得2分，年限在8年（不含）以下5年（含）以上的得1分，年限在5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装饰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智能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设备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

			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单位人员（暖通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单位人员（机电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幕墙、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外及景观绿化、变配电、电梯、其他附属工程以及智慧实验工程、自控工程、工艺管道工程等。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镇南河路100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袁工	联系人:	刘惊瑞、金飞、姚瑶、陈凯
电话:	025-58195993	电话:	0256608120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http://www.nj.gov.cn/) (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镇南河路100号 联系人： 袁工 电话： 025-581959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刘保瑞、金飞、姚瑶、陈凯 电话： 0256608120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609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166.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750.02平方米，建筑高度50.7米，地上11层，地下1层，埋深5.5米。地上主要功能为药学科研楼的教师办公用房、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地下主要功能包括设备用房、人防机动车库（平时功能主要为机动车库）及实验区。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时间：2026年5月30日；施工工期1000天(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516,808,1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标段的监理费用。</u>
1.3.1	招标范围	<u>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类合同全过程管理等均属于本项目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100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300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商住、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u>

		则视为未提供；住宅、公寓及宿舍不属于公共建筑工程；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u>（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5）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6）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u> <u>（7）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u>
--	--	--

		(8) 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条款、10.10条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4-20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6,500,000</u>元 其中：<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 <u>(2) 投标人所报监理费除应包括正常工程监理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u> <u>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2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09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u>3</u>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异议受理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联系人：袁科，电话：025-58195993；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镇南河路100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倬瑞、金飞、姚瑶、陈凯，电话：025-66081201-815/15295562519；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二楼。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u> <u>10.5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u> <u>10.6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 <u>10.7综合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u> <u>10.8资格审查承诺书</u> <u>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u> <u>我公司参加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科研楼项目监理，承诺如下：（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6）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u>	

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10.9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3）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4）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及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10.10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办法备注：（1）评

	<u>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3）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4）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招标人将对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5）本标段采用监理方案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监理方案每项评分按等级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方案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方案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6）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u> <u>10.11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幕墙、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外及景观绿化、变配电、电梯、其他附属工程以及智慧实验工程、自控工程、工艺管道工程等。其他详见招标文件。</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JBFJ2600215-0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2.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4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建安费（或总投

			资额)在300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商住、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4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住宅、公寓及宿舍不属于公共建筑工程;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总监业绩 (0~4.00)	项目总监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300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商住、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住宅、公寓及宿舍不属于公共建筑工程;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承接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8.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打印机的得8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为准,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证书) (0~6.00)	(1)职称证书:总监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所学专业:总监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其他所学专业不得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8年(含)以上的得2分,年限在8年(不含)以下5年(含)以上的得1分,年限在5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建筑工程类(含土木工程、工民建、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

			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装饰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智能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设备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暖通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

			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机电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 management 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使用人）：南京大学（建设单位）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

监理人（全称）：_____

鉴于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公建中心与使用人南京大学签订了《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科研楼项目委托集中建设管理协议》，本项目使用人系南京大学，公建中心是受托方。本合同中监理人对该委托关系知晓且认可，南京大学按照《项目委托集中建设管理协议》约定，履行落实资金的职责，公建中心作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履行受托范围内的建设管理职责。本协议中南京大学作为投资方进行披露、拨付工程款以及作为开具发票的抬头主体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叁方就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监理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研楼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镇学府路 8 号

3. 工程规模：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药学科科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6091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166.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750.02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7 米，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埋深 5.5 米。地上主要功能为药学科科研楼的教师办公用房、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地下主要功能包括设备用房、人防机动车库（平时功能主要为机动车库）及实验区。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工程计费额暂按 51680.8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五、签约酬金

合同监理费率为: _____%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 人民币_____整(¥: _____)。(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其中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通过审计部门审计且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镇南河路 100 号。

3.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方各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使用人)(公章): 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邮编：210023

电话：025-85789926

传真：025-85789926

委托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镇南河路 100 号

邮编：210000

电话：025-58193763

传真：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

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

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

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

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4. 通用条件；5. 招标文件；6.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质量控制：

（1）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设计，对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出会议纪要。监理人务必要对图纸设计方的施工图纸严格把关，由于施工图纸明显缺陷对委托人有影响的，监理人需在报告委托人后及时发现与处理，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同时监理人须按合同专用条件第 4.1.1 款计算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关键技术方案，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施工质量，通知承包人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机械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在工程中需要由监理人组织邀请专家对重要技术问题进行论证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监理人如不能按规定保质、按时完成对进场材料、设备的检查、记录工作，须按 1000 元/批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如本工程有获奖要求，监理人需做好配合及督促工作；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承包人履行缺陷保修责任。监理人对质量问题不能发现，或发现但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做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须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现两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监理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4)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

如出现质量事故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有未检查监督到位的责任须按合同专用条件第 4.1.1 款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且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监理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5) 审查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等竣工文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审核承包人或供应商竣工或交工结算。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时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所有部门提交符合备案归档要求所需的全部完整资料。监理人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备案归档要求所需的全部监理资料。

(6) 监理人负责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按档案规定提交委托方。监理人审核并提交的竣工资料同现场实际不符，须按 1000 元/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委托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的原因、责任，共同制定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进度控制：

(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修正计划，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审查工程实际施工是否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工期，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因监理不到位，工期控制不严而拖延工期的，须按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投资控制：

(9)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收到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确认报告 3 天内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发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人须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中的量、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实审核，审核的结算资料与现场实际的误差、审核的量同现场实际发生的和审核的价同市场实际行情的误差，经委托人复审如发现有明显差错的，须按 5000 元/项或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督促承包人及时上报施工图预算（如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图预算的初审工作，其中包括对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工作。

(1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完成竣工结算初审，初审承包人报审的竣工结算，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如在监理审核结果基础上最终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含），须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在监理审核结果基础上最终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20%（含），须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安全控制：

(12) 检查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审查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措施、督

促承包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根据总承包合同要求作为委托人支付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的依据（如有）。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工作不能令总监理工程师满意或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布停工令。监理人不能履行法定安全监理职责的，须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监理人除按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事故等级严重程度，监理人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10%/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监理人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2)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监理人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3)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监理人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监理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环境控制：

（14）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按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洁、噪音、扬尘、排污等管控措施，协助委托人作好上级主管部门和委托人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参观工作以及有重要活动时的配合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因重大活动、重要检查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维持、施工噪音控制、临时停工等临时性工作。

管理及协调：

（15）协助委托人准备招标文件，并就施工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选择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协助委托人与中标承包人、供货商签订合同。

（16）审查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资格和施工能力。

（17）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是否能胜任相应的工作。

（18）主持与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组织工程技术交底，主持工地工程建设例会等有关工程会议。

（19）报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监

理人可以对单位工程直接发出停工令，并在 24 小时内报委托人确认。

（20）按时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特殊问题监理报告、工程建设期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保修期监理工作总结，按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

（21）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包人回访。

（22）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23）监理人在现场应配备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和检测设备，满足工程使用要求，现场须配备投标时所承诺的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激光测距仪、保护层厚度检测仪、电脑、打印机等仪器、设备。

（24）督促承包人对 12345 投诉工单、环保投诉等进行处理，并配合协调处理与工地周边居民和单位的关系等。

（25）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及委托人的要求做好现场疫情防控、应急处理的相关措施。

（26）监理人因监督工作失职导致工程项目被相关部门通报、曝光，须按 2000-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7）监理人须严格执行委托人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规定，包括《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主体单位履约警示管理办法（试行）》。

（28）其它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本项目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9）其他本项目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属于本项目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30）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监理人须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协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2）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3）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4）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工程造价的规定、定额；（5）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监理有关条例；（6）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合同及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经委托人批准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应为投标书中承诺的人选，如更换，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委托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总监不称职要求更换的，监理人须无条件更换，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的，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监理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论因何种情况更换（因委托人的原因暂停施工满 56 天除外），每发生一次总监更换，监理人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后的总监资格条件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总监的合格标准。

监理部其他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监理人须提前一周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监理人须按 5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员每周在工地上班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总监及监理部其他人员若有事请假须提前向委托人现场代表提出并得到批准。若未请假或请假但未获得批准，总监缺勤须按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在工程现场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责任自负，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驻场监理人员需与投标时人员一致，且工程有需要时监理人需无条件增加专业监理人员，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必须廉洁守法，如经查实监理人员有违反上述职业道德的行为，监理人应无条件立即更换。总监因违反本款情形，除须按合同专用条件第 2.3.3 款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须额外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须按 2000-10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的工作凡是有可能影响到委托人经济利益的事宜必须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包含并不限于：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②标准的确认；③分包单位的确认；④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⑤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⑥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提交监理方案，每月第一周的例会前提交监理月报，每周例会提交监理周报，其他会议提交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本合同暂定总价×5

4.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监理人有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情况，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仍拒绝履行、未按期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履行监理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监理人承担，同时监理人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1、最终酬金计算方式：

（1）最终酬金=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费率；

（2）监理费率为固定费率___%（本项目监理费率按照中标价/本合同注明的建安工程费所得中标费率进行结算，费率不得调整）。

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工程完工前，正常工作酬金按季度支付。当次支付金额为：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工合格工程价款×监理费率×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工合格工程价款×监理费率×80%。

(3) 结算审计完成，监理人将经审核的结算价的 3%转入南京大学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委托人再付至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扣除全部垫付费用、违约金等。在缺陷责任期内，有质量问题，监理人须监督修复缺陷，并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第 4.1.1 款计算委托人的损失，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承担相应损失，则由监理人另行支付并补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维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监理人。

备注：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当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除。监理人申请支付酬金须提供委托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使用人支付酬金前，监理人须提供使用人认可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南京大学，否则使用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是集中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在收到监理人的付款申请资料并审核后转交给使用人，使用人南京大学在收到付款申请资料后直接付款给监理人。酬金的实际付款人为使用人南京大学，集中建设管理单位没有垫付款项的义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监理期限为开工至竣工验收交付，如监理合同期延长，不增加任何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无论是否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3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当期进度付款时支付。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委托人提交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监理人提交给委托人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监理人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属于委托人内部管理规范、规定的相关文件、标准，其知识产权属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在进行项目管理时，应配合委托人充分对接使用人科研团队的工艺需求。对于涉及大型实验设备、特殊通风、危化品存储等专项工程，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土建与专业设备的技术接口与工序衔接，防止因预留预埋不准导致返工，因监理工作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监理人须按委托人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审核施工图预算、一般工程变更签证和涉及使用功能改变等重大变更签证，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需监督现场不得擅自实施，否则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3）监理人承诺，若因监理人管理原因导致验收备案滞后，影响项目投入使用的，监理人依法承担相应损失。

（4）若因监理人审核失误导致委托人超付工程款、产生资金损失或增加建设管理成本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因监理人失察导致现场人身意外等风险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6) 监理人应固定 2 名专职人员在委托人指定地点驻场，自行解决食宿问题，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含在监理费中。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委托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_____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廉政从业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的廉政建设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委监委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

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3.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主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